解放军总医院博士后申请进站材料清单

1.《博士后申请表》。申请者通过军队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在线填写后生成；

2.《专家推荐信》。需由2名专家推荐,其中1名为在读博士期间的博导；

3.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或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复印件（加盖学位管理部门印章），在国外获得博士学位的留学生应提供留学服务中心学位认证证明；

4.身份证、军官证、文职人员证等复印件；

5.《招收博士后政治审查表》；

6.《体检报告》。由三级甲等医院出具；

7.《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学术部门考核意见表》。由答辩秘书现场填写，考核结果须由博士后专家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学部（科室）主任联签，加盖印章；

8.《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申请表》。由合作导师填写，明确拟招收博士后的研究方向；

9.《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核表》。军人和军队文职人员需经师（旅）级单位党委同意，报军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核准后，由师以上机关人力资源部门填写盖章。

以上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4份（可有3份复印件）。

 **招收博士后政治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民 族 |  | 婚姻状况 |  | 入党（团）时 间 |  |
| 家庭住址 |  | 联系电话 |  |
| SNS账号 |  |
| 本人主要简历及证明人 |  |
| 何时、何单位、何原因受过何种奖惩 |  |
| 配偶有关情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身份证号 |  |
| 籍 贯 |  | 民 族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现住址 |  |
| 其他家庭成员的基本情况 |
| 与本人关系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 | 职 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意见 | 负责人或承办人签字：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保卫部门审核意见 | 负责人或承办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意见 |  负责人或承办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此页不打印**

**政审表填写说明**

一、此表必须正反面打印,由本人如实填写。

二、“SNS账户”是指社交类网站账号，包括在QQ、微信、微博、MSN、开心网、人人网等社交类网站注册使用的账号。在用的主要社交账号，均应填写。

三、“本人主要简历及证明人”一栏从大、中专院校学习时填起，具体到系、专业。

四、“何时、何单位、何原因受过何种奖惩”包括政审对象各个阶段、不同时期的受奖励、处分情况及原因。

五、“其他家庭成员”(可插入多行)包括子女、父母（监护人、直接抚养人）和兄弟姐妹等亲属；“工作单位及职务”应填写具体准确，已退休的在职务后加括号注明。

六、“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意见”一栏中须包括政审对象的政治立场情况、医德医风情况、学习就业情况、工作表现情况、生活作风情况、社会交往情况、涉外关系等。

七、“所在单位保卫部门审核意见”一栏中需注明有无违法犯罪记录，有无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等情况，有无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八、“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意见”一栏中主要审核政审对象有无隐瞒或虚构个人经历。档案存放在人才市场的需请人才市场写明：“经查该同志档案，无违法违纪记录”。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

**学术部门考核意见表**

|  |
| --- |
| 博士后姓名 |
|  |

|  |
| --- |
| **对申请人学术水平、科研能力等方面的考核意见：** |
| **对申请人提出的研究计划的评价（如可行性、先进性、创新之处、理论和实用意义）：** |
| **综合意见（是否同意招收）：** 学术机构名称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年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合作导师姓名 |  | 博导时间 |  |
| 部职别 |  |
| 在研课题名称 |  |
| 结题时间 |  | 课题经费 | 万元 |
| 拟安排研究方向 |  |
| 对招收对象的其他要求 |  |
| 博士后姓名 |  | 流动站（一级学科） |  |
| 现工作单位 |  |
| 博士毕业院校 |  |
| 简要业绩贡献 |  |
| 医学中心党委意见 | 单位党委（章）年 月 日 |
| 领导小组意见 |  |
| 注：1.招收博士后的条件：（1）博士研究生导师，至少培养1名博士且已获得博士学位；（2）正在承担国家、军队重点课题，重大专项、军队指令性课题，重大合作课题等（自招收博士后入站之日起算，两年后结题）；（3）科研经费剩余30万元以上。 2.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限一般为2年，如确因研究工作实际需要，可书面申请延长在站时间。 |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  | 博士后姓名 |  |
|  |  | 全国博管会编号 |  |
| **一、申请人当前身份** | **□ 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 □ 定向委培 □ 在职人员 □ 现役军人** **□ 军队文职人员 □ 无人事（劳动）关系人员 □ 转业（复员）军人** **□港澳台人员 □外籍人员**  |
| 1.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身份证明（由博士毕业院校的学生毕业派遣部门或就业指导中心填写）：该同志为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尚未进行毕业派遣： □是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2.定向委培、在职人员、现役军人、文职人员、转业军人所属单位意见（由人事或干部部门填写）：申请人 其职务（职称）为 ，我单位同意该同志自 年 月至 年 月全职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在此期间我单位不为其安排任何工作。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3.无人事（劳动）关系人员档案存放证明（按照档案存档情况选择①或②填写并加盖公章）：①人才服务机构填写：申请人为个人委托存档且与任何单位不存在人事（劳动）关系： □是承办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②档案暂存单位填写：申请人与我单位已解除人事（劳动）关系，档案暂存于我单位： □是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如档案暂存单位无独立人事权限，还需由人才服务机构出具意见：申请人为 单位委托存档，已与该单位解除人事（劳动）关系。承办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 博士后姓名 |  |
| **二、招收类型** | **□ 流动站招收 □ 流动站和工作站联合招收 □ 工作站单独招收** **□ 国家专项计划招收**（国外境外交流项目、博新计划）**□ 其他招收** （项目、非设站招收） |
| 设站单位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流动站、工作站联合招收类型的须流动站设站单位、工作站设站单位分别签字盖章，其他招收类型的单独签字盖章）《博士后申请表》等纸质申报材料与网上填报内容一致且无涉密内容： 是同意招收： 是 流动站设站(或非设站） 工作站设站(或非设站） 单位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 单位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说明：1.用章单位需保证所填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设站单位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应将此表存入博士后人员个人人事档案,或转由博士后人员所

在单位人事(干部)部门存档。

3.该表格一式三份，请双面打印。

**此表于2019年1月14日起使用**